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6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黃驛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7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00時48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大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至嘉應路口左轉時，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訴外人官姿好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嘉應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A車因而碰撞系爭車輛右方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9,420元、工資費用11,

01 233元、塗裝費用18,676元，合計39,329元，又系爭事故係
02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03 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
05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329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3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4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6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21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22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
23 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
24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5 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26 條第1項第5款亦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8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
2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30 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及
31 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8月28日內警交

01 字第1139003899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
03 場照片、肇事現場略圖、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5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
07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08 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09 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違反號誌
10 管制闖紅燈，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11 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
12 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4 屬有據。

15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39,329元等情，亦據
16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17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18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9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7年10
20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年3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21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22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9,420元部分自應
23 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
24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5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7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2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
30 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570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31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

01 1,479元（即零件費用1,570元＋工資費用11,233元＋塗裝費
02 用18,676元＝31,479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47
05 9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
0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魏慧夷

24 附件：

2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420 \div (5+1) =$
26 $1,5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7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9,420 - 1,570) \times 1 / 5 \times 5 = 7,8$
28 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
29 本－折舊額）即 $9,420 - 7,850 = 1,570$ 。